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荷附加保险费豁免早期严重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             |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1. 2        |
|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                       | 1. 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 2. 3        |
| <b>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b>                         | <b>2. 4</b> |
|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中的早期严重疾病有特定的解释和认定标准.....                     | 3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 4. 1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 4. 2        |
|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 4. 3        |
| 我们有权利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                                | 4. 5        |
|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                                     | 5. 1        |
|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                                       | 6. 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                                  | 7.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b>显著标识</b>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 8           |

# 条款目录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保险期间
- 1.5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早期严重疾病

- 3.1 早期严重疾病的种类
- 3.2 早期严重疾病的定义

## 4 申请豁免保险费

- 4.1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2 诉讼时效
- 4.3 申请豁免保险费的材料
- 4.4 保险费的豁免
- 4.5 身体检查

## 5 缴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缴付
- 5.2 保险费的变更

##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6.1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

##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终止
- 7.3 欠款补缴
- 7.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8.2 意外伤害
- 8.3 医院
- 8.4 毒品
- 8.5 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7 无有效行使证
- 8.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9 遗传性疾病
- 8.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11 专科医生
- 8.12 危险保费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保险费豁免早期严重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方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WA。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3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如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缴费期间一致。
- 1.5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保险费豁免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及附加于该主合同上的其它附加合同（不包含本附加合同及任何保费豁免合同），按所约定的缴费方法每期应缴保险费的金额。  
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经医院诊断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早期严重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豁免保险单上所列的主险和所有附加险的主合同缴费期间内的首次确诊日以后各期保险费，同时主合同及其它所有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我们根据疾病诊断时的疾病状态或疾病阶段确定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早期严重疾病，被保险人在诊断时已经超越的疾病状态或阶段，我们并不视作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早期严重疾病。早期严重疾病种类中涉及介入手术的第 2、4、7 项早期严重疾病不受此限制。**  
**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品种和内容不得变更。**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内（含当日）经医院诊断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列的早期严重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全额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同时存在复效情形的，我们只退还投保人所缴的本附加合同复效保费）。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早期严重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 早期严重疾病

---

- 3.1 早期严重疾病的种类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早期严重疾病主要包括以下种类，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早期严重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投保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早期严重疾病的定义。
- 早期严重疾病种类：
- 1、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 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3、轻微脑中风；
  - 4、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5、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6、视力严重受损（三周岁始理赔）；
  - 7、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 8、较小面积Ⅲ度烧伤（10%）；
  - 9、慢性肾功能损害 - 肾功能衰竭期；
  - 10、重症头部外伤；
  - 11、单个肢体缺失。
- 3.2 早期严重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种早期严重疾病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 3.2.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指被保险人生前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3.2.2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3.2.3 轻微脑中风** 指被保险人因非意外原因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3.2.4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2.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3.2.6 视力严重受损**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2.7 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2.8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0%)**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2.9 慢性肾功能损害 - 肾功能衰竭期**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1)  $GFR < 25\%$ ；  
(2)  $Scr > 5mg/dl$  或  $>442\mu mol/L$ ；  
(3) 持续 180 天

- 
- 3.2.10 重症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被保险人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2）在外伤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3.2.11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4 申请豁免保险费

---

- 4.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并及时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2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3 申请豁免保险费应提供的材料**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应提供如下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保险费豁免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豁免保险费，被委托人还应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4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依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签发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签发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5 身体检查** 因早期严重疾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

## 5 缴付保险费

---

- 5.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和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5.2 **保险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变更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导致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变更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也相应变更。经我们同意并缴付变更后所定的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变更后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保险费增加，在保险费变更后 90 天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疾病而导致重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仍按变更前的原保险费确定豁免金额。

##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 6.1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通过，则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6.2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  
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豁免保险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不允许退保。**

##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主合同效力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3、投保人变更主合同为本附加合同不能附加之险种；  
4、变更后的主合同投保人不符本附加合同投保条件；  
5、主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

---

6、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也随之终止。除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参照本附加合同 6.2 处理。

- 7.3 欠款补缴** 申请豁免保险费或办理合同终止时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或有其它款项未结清的，应先补缴给我们。
- 7.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8 释义

---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8.2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                       |                                                                                                                                                     |
|------|-----------------------|-----------------------------------------------------------------------------------------------------------------------------------------------------|
| 8.6  |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8.7  | <b>无有效行驶证</b>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8.8  |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br>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8.9  | <b>遗传性疾病</b>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8.10 |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8.11 | <b>专科医生</b>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8.12 | <b>危险保费</b>           |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                                                                                                                  |